

#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合約書（僱傭關係版本）

（實習單位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（實習學生）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（具僱傭關係）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## 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- （一）參與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（二）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（三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## 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- （一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，並負責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（二）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- （三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（四）乙方應指派 [ ] 老師為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。

## 三、丙方之職責：

- （一）應於實習前確實了解甲方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之定位、目的及乙方安排的實習內容、時間、津貼等自身權益。
- （二）丙方應主動明確告知甲方目前修業狀況。

四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[ ] 年 [ ] 月 [ ] 日起至民國 [ ] 年 [ ] 月 [ ] 日。

## 五、實習場所：

- （一）實習地點：[ ] 公司（[ ] 縣（市）[ ] 區 [ ] 路（街）[ ] 號 [ ] 樓）。
- （二）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六、每日實習時間：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（一）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；自每日 [ ]：[ ] 起，至 [ ]：[ ] 止，每日實習時間計 [ ] 小時。
- （二）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七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(一) 薪資：每月給付新台幣 \_\_\_\_\_ 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(二) 福利：

1. 宿舍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\_\_\_\_\_ 元。

2. 伙食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餐 \_\_\_\_\_ 元。

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\_\_\_\_\_ 元。  
交通津貼，每月 \_\_\_\_\_ 元。

4. 其他公司福利：\_\_\_\_\_。

(三) 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保險及退休金：丙方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九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甲、乙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十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依乙方實習相關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一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十二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三方合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